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14 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85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7%。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14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5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7%。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伟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因为 5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等人员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所以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21 名调整为 116 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 500 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467 万股。

6、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46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 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5.29 元/股。

9、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0%。

（二）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2021 年净利润为正数（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正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所在部门或组织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激励对象所在部门或组织绩效考核为“合格”，且激励对象本人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21 名调整为 116 名，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 500 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467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

2、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 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5.2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7%。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期可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周伟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	8.00	12.00
李盛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30.00	0	12.00	18.00

	理				
戴湘平	副总经理	20.00	0	8.00	12.00
郑丽芳	财务总监	10.00	0	4.00	6.00
核心骨干 (共计 117人)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110人)	383.00	0	153.20	229.80
	自愿放弃、离职人员(7人)	4.00	0	0	0
合计		467.00	0	185.20	277.8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因自愿放弃及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 7 名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21 名调整为 114 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的 18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的 18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事宜。

八、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